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308號

原告 林世璋

法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晉瑞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：

一、原告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依限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以上程式所欠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致仍有程式上之欠缺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盈伸